

证券代码：836763

证券简称：远翔新材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于2022年7月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三）项规定，“挂牌公司应制定合理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等方式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安排，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除外；”公司已于2022年7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5号），公司属于该除外情形，本次申请终止挂牌无需制定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2022年7月7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全国股转公司经核对，认为公司报送的终止挂牌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于2022年7月8日向公司出具编号为ZZGP2022070007的《受理通知书》。

2022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616号），公司股票自2022年7月19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保障股东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股票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的登记、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9-6301908

公司邮箱：zqb@fjyuanxiang.com

联系地址：福建省邵武市经济开发区

特此公告！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8日